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5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主持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法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148059,348059,548059,748059,948059,092047
末"7"位数	7917936,9917936,5917936,3917936,1917936,2166876
末"8"位数	32103669,44603669,57103669,69603669,82103669,94603669,19603669,07103669
末"9"位数	198262896,398262896,598262896,798262896,998262896
末"10"位数	2893545155,0769836308,5545192658,0359508251,1440148364,0084506533,2356779539

凡参与法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53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法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6月9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40,624,389.47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产业扶持资金	2020/6-2020/7	25,220,895.06	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奖励、总部经济企业扶持奖励、一企一策等
2	产业发展专项	2020/6-2020/7	10,006,174.0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区政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等
3	车辆报废补贴	2020/6-2020/7	572,00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
4	稳岗就业补贴	2020/6-2020/7	491,470.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关于印发市人力资源局青年就业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等
5	其他	2020/6-2020/7	4,333,850.29	《关于申报防疫物资采购补贴的通知》、《关于拨付寄递行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支持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
合计			40,624,389.47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3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77,6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2,38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获得新余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于2020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控股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永久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新余投控的通知,新余市国资委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新余市国资委关于关于同意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批复》(余国资字[2020]52号),同意新余投控收购公司29.99%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余市国资委出具的《新余市国资委关于关于同意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的批复》(余国资字[2020]5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4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徐冠巨先生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徐冠巨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经董事长徐冠巨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姚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姚巍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姚巍先生个人简历

姚巍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至2020年7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代表处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移动集团业务副主任;浙江省级代表处副代表,湖北省级代表处代表;委瑞内拉、巴西国家代表处代表。姚巍先生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经历多岗位、多区域的历练,分管业务经营业绩突出,具备出色的战略思维、经营管理、市场突破及团队领导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分:盐酸莫西沙星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莫西沙星(按C21H24FN3O4)0.4g与氯化钠2.0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3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0日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广谱氟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与前三代抗感染药物相比,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厌氧菌等常见病原菌的抗菌活性更强,同时具有安全性高、耐药率低的优势。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包括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和鼠疫等。

公司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9年版)》乙类药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6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天")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68,031.9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岳塘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 通【2020】2973号),经审批准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47,012.8元,减征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华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岳塘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潭岳税 通【2020】3128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1,621,019.10元,减征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上述税收减免返还款均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668,031.9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公司起诉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申请被告向公司连带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2,178.21万元;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补偿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向曹建发提起诉讼,申请判令被告曹建发对曹林芳在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确保相关补偿能顺利兑现,该诉讼保全了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现尚存1,953.25万股。2019年11月9日,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签署了《和解协议》,为确保公司应得补偿相对安全,公司继续保留了前述诉讼和之前的保全措施。该诉讼已于2020年8月3日开庭。

同时,由于该诉讼启动时间较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时对冉十科技原股东的相关资产进行保全,公司当时诉讼请求只是预估数据。现需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编制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73号)确认的数据对诉讼请求进行调整和申请变更,变更后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被告曹林芳、李勇、莫清雅连带共同向原告补偿股份1,706,724股(对应业绩承诺补偿金2,178.21万元),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共78.94万元;

2、判令被告曹林芳、李勇、莫清雅连带共同向原告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总数为46,742,362股(对应资产减值补偿金596,549,395.92万元),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历年现金分红共21,838,731.5元;

3、判令被告曹建发对被告曹林芳在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在诉讼期,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且最终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至8月4日运用固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公司旗下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出资2000万元申购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69);

出资2000万元申购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出资2000万元申购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出资2000万元申购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出资2000万元申购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23)。

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关于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5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7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10月1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0月19日提前至2020年8月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5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1	0069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5日起恢复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8月4日起,增加中国银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将在其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3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1014号、(2020)京03执1015号、(2020)京03执1032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北京三中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265,316,368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7月31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北京三中院司法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265,316,36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665,0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9.38%。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665,081,2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和解进展

广西正和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17日和2017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89,400,000股、106,000,000股、69,939,451股合计365,339,451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8日和2017年3月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由于广西正和未能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北京三中院申请了司法冻结广西正和所持有的公司265,316,368股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广西正和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并就有关细节问题进一步商谈。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1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最高成交价为30.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3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51,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7,8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1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46,000万元、不超过9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38元/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351,2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购买的最高价为3.5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1,847,391.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2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7,115,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278,7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进程。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子公司真趣网络于今年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成为今日头条的一级代理商。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了解到市场上云游戏、数字货币等版块受投资者关注量较大。公司通过北京微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北京投肯科技有限公司等区块链企业。在经营业务上公司有涉及云游戏、直播电商、盲盒等业务内容,但总体业务比例较小,尚处在发展阶段,对整体经营业绩贡献甚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